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卅二週年

11/12 慶祝晚會 邀林大洋院長專題演講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將於 11 月 12 日（週日）下午 5 時，假台南市西門路大億麗緻酒店舉行中心成立 32 週年慶祝晚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特別情商現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林大洋院長，蒞會發表專題演講。

由於這一年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不論在台南地院或台南高分院的服務件數，都創下了新高；而律師在台南市政府等各單位的法律服務，是否受到應有的尊重與待遇，甚或律師同道所提供的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合宜？或合乎社會的需求？本會律師同道表示不同的意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針對此一爭議曾舉辦了一次「法律服務論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這一年的表現，可說是「有聲有色」。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表示：「凡是走過，就要留下痕跡」；32 週年慶祝晚會也會讓所有參與法律服務的律師道長，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

為了籌備本次週年慶，管理委員會已經召開兩次籌備會議；10 月 17 日更邀請林國明理事長列席指導，希望周全地籌劃本次週年慶典。會議中，委員張文嘉、楊慧娟、許世彰道長及執行委員曾志青道長，討論決定援引往年之例，週年慶晚會將會是隆重、歡喜，有感謝、有感恩，有熱情、有驚喜的夜晚，所以誠摯地邀請所有參與法律服務的道長，熱烈地齊聚一堂，接受公會致意，也共享服務工作又一年的成果！

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也表示，服務律師透過認真、親切的態度提供諮詢來提升服務品質，是執業律師人格修養的發揚。然以律師執業現實環境而論，免費的法律諮詢要如何拿捏，使之能夠在善盡律師的社會責

任、推廣民眾的法律知識、宣導知法重法的精神，及避免侵蝕律師執業利益基礎的諸面向中，尋得一個多贏的衡平點，應該是律師們要集思廣益的首要之務！

據知，本次週年慶祝晚會將提名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有功的首任中心主任—王慶雲道長，接受「法律服務終身成就」的獎勵，相信對於近期臥病在床的王大律師是一個最高的敬意。

另外，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也將於週年慶中，公佈本年度申請法律服務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還有，如果大家不健忘的話，去年最高獎金五千元的摸彩禮物，讓大家驚歎連連；今年，仍然會讓大家期盼不已。

吳主任委員提醒參與服務的律師道長，記得把時間空出，也記得把週年慶的時間記在庭期行事曆上；否則，會遺憾的！。

本刊訊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舉辦 建築震害與建築魅力講座

本會與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於10月15日（週日）下午4時30分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辦95年度第3次會議，本次會議係輪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主辦，本會由林理事長與宋金比常務理事、林瑞成、翁瑞昌顧問及曾怡靜、林聯輝、葉清華、許安德利、陳銘鴻、翁秋銘、郭家祺、陳清白、洪梅芬、陳舜等道長參加。

會議首先由黃錦旗建築師主講「建築震害與結構補強」，黃建築師說明台灣斷層之分布概況，居住之房屋應遠離斷層地帶，住在斷層帶西邊遠較東邊安全。地震發生時牆多的位置較安全，大樓底層高風險，懸臂騎樓不久留，挑空挑高房屋需注意等問題。接著由葉世宗建築師主講「建築的魅力與空間的美」，葉建築師由古典建築分析東方古典與西方古典的美，進而舉例闡述現代建築、當代建築的美學，演講內容生動實用。台南市長許添財亦到場致詞，演講於6時45分結束，會後舉行餐敘及摸彩活動。

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修改 每年至少應參加在職進修 6 小時

因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業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95 年 9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為「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本會早已訂定「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因未明文規定每年至少應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故有配合修正第 4 條之必要，經本會第 26 屆 95 年度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決議，將原條文第 4 條修正為「會員每年至少應參加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如有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他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或擔任本會講師者，其參加在職進修或擔任本會講師之時數，得以抵充。」自決議日起生效。故依修正後條文，本會會員每年至少應參加 6 小時以上之在職進修課程。

賀

本會林瑞成道長當選

全聯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屆第 1 任理事長古嘉諄任期屆滿，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週六）上午在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改選。本會林理事長、吳信賢常務理事與林永發、林瑞成等道長出席會議。選舉結果，由台中公會謝文田道長榮膺理事長，桃園公會藍松喬道長與本會林瑞成道長分別當選副理事長。另監事會召集人亦同時辦理改選，由高雄公會周村來道長當選新任監事會召集人。

律師於偵查階段執行職務之案件比審判中為少，偵查階段之辯護權亦屬有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同法第 4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除了上開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同法第 95 條第 4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被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故辯護人不僅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得陳述意見，並得聲請檢察官調查有利於被告之證據的權利。此外尚有聲請停止羈押權及檢察官於實施勘驗、進行鑑定時，如有必要得通知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之 1 第 1、2 項、第 214 條第 2 項）。律師於偵查中之辯護權限，先天已有所不足，在現行體制下，對檢察業務有下列兩點建議，尚祈有關單位斟酌採納：

一、各地檢署偵查庭應儘速配置電腦螢幕，俾被告及辯護人能即時閱讀

偵訊筆錄，以利偵查程序進行：

法務部認為「目前偵查中筆錄之製作，同一庭前後受訊問人之問答內容必須連接，螢幕開放予辯護人及被告線上閱覽，易洩漏其他受訊問人筆錄內容」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故檢察官如依據上開條文規定分別訊問，則不生洩漏螢幕內容問題。倘檢察官未隔離訊問，而令被訊問者同時在場，則在場之人對於他人之陳述內容均已知悉，亦不生洩漏螢幕內容之問題。至於法務部另認為況「偵查庭之筆錄電腦化系統中，尚建置其他功能，若同時開放螢幕供被告及其辯護人觀覽，恐有妨礙偵查不公開」云云。筆者認為倘電腦螢幕有建置其他功能不應公開之內容時，於技術上亦不難解決，只要螢幕呈現訊問筆錄之內容即可，其他不應公開之內容則可不予呈現，執行上並無困難。實務上目前檢方書記官製作訊問筆錄，發生錯誤之機率不小，訊問完畢交予當事人簽名時，當事人往往無暇仔細閱覽。迨進入審判程序，發現偵訊筆錄有誤時，則必須調取錄影、錄音帶勘驗其內容是否有誤，反而浪費人力、物力，故開放電腦螢幕，對於偵訊筆錄之公信力應有助益。

二、不宜命辯護人在偵訊筆錄簽名，如須簽名，應以在場人身分而非以

受訊問人身分簽名：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第四項規定：「筆錄應命受

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第三項規定：「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故「受訊問人」之範圍僅限於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告訴人、告發人等人，也惟有「受訊問人」始有在訊問筆錄後面簽名之義務。律師身分既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並非屬於上開「受訊問人」之列，依法應無在訊問筆錄簽名之義務，檢察官不應命選任辯護人在訊問筆錄簽名，如有必要，應以在場人身分簽名即可。曾有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法院要求檢察官應蒞庭陳述意見，進而要求檢察官簽名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官為同條第一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檢察官於陳述後，因檢察官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受訊問人」，自無須於筆錄上簽名。同理，辯護人因非屬「受訊問人」，亦無須於筆錄上簽名。

本刊訊

本會向地檢署提出告發 黃靈典違反律師法被判刑6月

黃靈典為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曾於民國 90 年間因詐欺等案件(亦有違反律師法之行為)，其明知未取得律師資格，不得執行律師業務，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於民國 91 年 2 月 5 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悛悔，竟意圖營利，基於概括犯意，復自 92 年間起，陸續為他人處理訴訟事件，撰寫書狀，或以代理人身分代理出庭，以收取報酬。經本會得知上情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告發，經台南地檢署 94 年度偵字第 11423 號提起公訴，並經台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000 號於 95 年 10 日判處：黃靈典連續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在此籲請社會各界或本會道長：如得知有違反律師法之情事，請勇於向本會提出檢舉，以遏止破壞司法威信、損害司法人員形象及人民權益之歪風。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 林大洋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評釋—

民法一般侵權行為之類型共有三種：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即一般侵權行為（有別於特殊侵權行為）有三個請求權基礎，但規範功能互不相同。第一種類型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第二種類型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利益，第三種類型所保護之客體則包括權利及權利以外之利益（註1）。其中第三種類型具有二個層次之規範意義：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推定行為人（加害人）具有過失。使得侵權行為法則之適用，益趨靈活，在現代社會生活中，能擔負更多之任務（註2）。

關於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即前述第三種類型），在民法第184條第2項修正前之規定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由於條文文義不明，爭議甚烈。修正後之規定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修正理由並指出：「原條文第2項究為舉證責任，抑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尚有爭議，為明確計，爰將其修正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為避免對行為人課以過重之責任，增訂但書規定，俾資平衡。」是本規定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已無疑義。又因本項規定，係以客觀法律規範之違反，作為構成要件的實現，亦即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代替權利之侵害，且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致使本項規定有取代其他二種類型之侵權行為及其他領域規範（如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責任）之現象。此種情形，對於侵權行為既有之體系，是否造成衝擊（註3），值得注意。最近最高法院就本項規定之功能及適用，作成判決，頗具啟發性。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略以：「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大樓之區分所有人，系爭大樓因設計及施工有缺失瑕疵，以致於88年9月21日地震時倒塌。伊等所受之損害為當初購買之總價扣除折舊各如附表一所示。捷敏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捷敏公司）為系爭大樓之起造人，第一審共同被告林○顧、謝○旺分別為捷敏公司名義上、實際負責人，明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記公司）承造系爭大樓，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利為明記公司實際負責人，第一審共同被告熊○朋為明記公司經理，負責管理、監督該公司工程之建造業務，第一審共同被告游○集、王○鵬分別為明記公司派駐系爭大樓施工現場之工地主任及監工，負有營造監工之責。上訴人係建築師，負責系爭大樓之設計及監造，

彼等對所興建系爭大樓違反建築技術規則致生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及林○顧、謝○旺、林○利、熊○朋、游○集、王○鵬連帶給付伊等各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大樓施工負監造責任，侷限於隨施工進度作必要之勘驗，及對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查核。系爭大樓倒塌係不可抗力之地震災害所致等語，資為抗辯。……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固係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序良俗者，亦同。故同法第184條第2項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建築改良物為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161條、建築法第1條、第28條參照），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13條、第39條、第60條、第70條參照），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為系爭大樓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有違反建築法、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致被上訴人區分所有之系爭大樓損壞，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據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與熊○朋、林○利、游○集、王○鵬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即屬有據，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最高法院前揭判決值得探討者，有下述二點： 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之規範（建築法第13條、39條、60條、70條、87條），是否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上開建築法所保護之客體為何？亦即除人身侵害外，是否尚包括財產上之損害？

首先就第一點言之，前述法條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學說上認為係指法規範而言，除狹義之法律外，尚包括習慣法、命令、規章等，凡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為目的者，均屬之。是否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斟酌法規範目的決定之，此項個人權益的保護得與一般公益併存，但專以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法律則不屬之（註4）。至於實務上，僅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曾指出：「所謂違法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

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其餘並未見闡釋。而建築法之立法目的雖在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建築法第1條），但其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之規範，顯亦在確保建築物之建造，能具有合理期待之品質，以避免因建築物之瑕疵缺失造成公共危險，並增進市容觀瞻。乃兼顧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之保護，而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應無疑義。

其次，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之客體雖擴大及於權利以外的利益，尤其是純粹財產上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註5）；但仍應受法律所規範目的之限制，以免在適用上流於寬濫，致排擠其他領域規範應有之功能。申言之，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必須限制在法規範目的所欲保護之範圍內，不宜毫無節制，隨意侵入契約法之固有領域，致破壞現行民事責任體系。而建築法就保護個人權益部分之規範目的，依前述建築法之立法目的（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及其相關條文之內容觀之，應僅限於對人身侵害的防範（基於公共安全的維護，而對人身安全所作之保護），尚不能及於建築物之財產上損害。蓋建築物之財產上損害，乃對於被害人私有財產之保護，應屬於契約責任之範圍，而非建築法（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之侵害（註6）。前揭最高法院之判決認為「建築改良物之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違反建築法、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物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似已逾越建築法立法目的所欲保護的權益範圍，不僅有架空契約責任（如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責任、承攬責任）規範功能之虞，且將使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被過度擴大，轉而成為一般侵權行為類型之重心。如此，是否符合侵權行為法既有體系之基本原則（以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責任及權利之侵害作為核心類型），實宜再加深思（註7）。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1冊，頁345。王澤鑑，「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2冊，頁205。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210、241、245。

王澤鑑，前揭「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一文。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頁66。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頁6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1冊，頁349、355。孫森焱，前揭書，頁244。

姚志明，侵權行為法研究（一），頁53。陳聰富，「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載氏著「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頁77以下。

王澤鑑，註4書，頁345。又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乃指被害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而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參見王澤鑑，「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7冊，頁98。王澤鑑，「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8冊，頁235。王澤鑑，註4書，頁355。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26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篇總論通則上冊，頁190。

設立登記及加入辯護士會

辯護士法人應依昭和31年（1956年）3月23日政令第29號公布同年4月1日施行之「組合等登記令」申請設立登記。登記應將主事務所與從事務所一併登記。（從事務所並應另向從事務所之法務局申請登記）。登記機關為該辯護士法人事務所之法務局。（註：有地方法務局，支局，及出張所）。「組合」則相當於我國之「合夥」。登記後加入地域之辯護士會，由該辯護士會轉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均登錄為會員，始得執行辯護士職務。

社員之責任

依30條之15第1項規定，辯護士法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負連帶責任。與我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人之責任同，則辯護士法人似為辯護士合夥之「法人化」。亦類似我國無限公司。惟30條之15第7項準用商法第93條，退社社員於本社所在地為退社登記前之公司債務仍負責任。此責任於退社登記後二年未經債權人請求而消滅。

30條之5第2項：對辯護士法人財產強制執行而未得效果時社員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如能證明辯護士法人有資力且易於執行者，不適用此規定。又新加入社員，依第30條之27第4項準用商法第82條規定就其加入前債務亦負責任。

依30條之27第3項準用商法第73條，（關於「合名會社」為我公司法之「無限公司」之出資轉讓之規定），辯護士法人之社員，非經其他社員之全體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而依30條之4第1項規定受讓人應為辯護士，且非30條之4第2項受停止執行業務懲戒處分期間內，或曾為受除名或停止執行業務懲戒處分未滿三年之辯護士法人之社員者。

禁止行為

①30條之18第1項：社員不得為他辯護士法人之社員。

②30條之18第2項：非經他社員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其辯護士法人業務範圍之行為。

違反①②之規定應受懲戒處分或被訴除名、停權等。

③30條之19第1、2項：社員不得收受其辯護士法人受任事件之對方所供利益，或為期求，或使其供辯護士法人利益或為其期求。

如有上列行為，依76條規定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

指定社員

30條之14規定，辯護士法人就特定事件得指定擔任社員。指定事件唯該受指定社員有執行其業務權利并負其義務。并就指定事件為該辯護士法人之代表。

辯護士法人指定社員應以書面通知其委託人。委託人亦得就委託事件，定相當期間，催告是否指定社員？如辯護士法人未於期間內通知，則不得為指定。但如經委託人同意不在此限。不為指定視為全體社員受指定。指定事件終結前，指定社員之出缺，辯護士法人應重新指定，不為指定亦同。

社員只一人之辯護士法人受事件之委託視該社員為指定社員。指定社員應經社員過半數之決定。

指定社員就受指定事件，與辯護士法人負連帶無限責任。但如屬其脫退後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辯護士法人之業務

辯護士法人依30條之2第2項準用第1條關於辯護士使命之規定則①以保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命。因之，②須誠實執行其職務，努力於社會秩序之維持及法律制度之改善。

其業務依30條之5，執行3條及依其章程所定執行法務省令所定業務之全部或一部。3條所定業務如上述。至法務省令所定業務，則諸如為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司法實習生之實務修習、研習、法律演講等。

依70條之20準用第23條之2，辯護士法人就受委任事件，得申請所屬辯護士會向公務機關，公私團體請求必要之報告。辯護士會，如非其申請無理由，應為之請求報告。

辯護士法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却官公署委託事項及所屬辯護士會或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依章程規定，指定之事項（30條之20準用24條）。

辯護士法人不得受理非辯護士或辯護士法人而行辯護士業務之人，或標示為辯護士或辯護士法人之介紹事件，亦不得受讓訟爭之權利，如違反法人處300萬圓以下之罰金。其社員或雇用之辯護士處2年以下徒刑或300萬圓以下罰金。（30條之20準用27條、28條、72條至74條規定）。

30條之1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辯護士法人不得執行業務：

①受相對人協議而予贊助或承諾受委事件。（包含指定社員及雇用辯護

士之處理事件)。

②受相對人協議事件而依其協議程度及方法，足認基於信賴關係者。

③受任事件當事人之相對人委任之其他事件。(但經該受任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④社員等現受相對人委任事件。

⑤經社員半數以上認以不宜執行之下列事件。

1. 社員任公務員時，職務上所辦事件。
2. 社員為仲裁人經辦事件。
3. 曾為辯護士法人之社員或受雇人之辯護士，於從事業務期間，該法人受相對人之協議而予以贊助或承諾受委託事件予以干與者。
4. 曾為辯護士法人之社員或受雇人之辯護士，於從事業務期間該法人受相對人協議之事件，以其協議程度及方法認基於信賴關係而干與者。

辯護士法人之解散，清算，合併

辯護士法人除破產，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終結而法人格消滅。

依 30 條之 22 規定辯護士法人解散事由為：

- (1)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如存立期間之屆滿，特定社員之死亡等。
- (2) 全體社員之同意：如章程定明過半數同意亦可為解散。
- (3) 與他辯護士法人之合併：合併有吸收合併與新設合併。吸收合併，吸收法人存續而被吸收法人，不須經清算程序即當然解散而消滅。新設合併，新設法人而被合併法人亦當然，不須經清算程序而消滅。
- (4) 破產：辯護士法人受破產宣告，經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30 條之 25 第 1 項規定辯護士法人之清算人須為辯護士。30 條之 27 第 8 項適用破產法第 127 條，辯護士法人就法人破產原因視為「合名會社」(即我國之無限公司)，因辯護士法人之社員負連帶無限責任，則辯護士法人債務超越資產，非為破產原因。
- (5) 命令解散之裁判：命令解散之裁判有準用商法第 58 條之解散命令與商法第 112 條之解散判決。

解散命令：

30 條之 24 準用商法第 58 條、59 條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1. 以非法目的而設立。
2. 成立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而不開業。或停業一年以上。
3. 執行業務社員不理法務大臣書面警告，續超出法令或章程所定權限或違反刑罰法令之行為。

法務大臣或社員、債權人、利害關係人(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請求法院發解散命令。

法務大臣行使此請求權，應先聽取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意見，而請求法院發解散命令，依「非訟事件手續法」(為我國之「非訟事

件法」) 規定辦理。

解散判決：

準用商法第 112 條，社員得以該辯護士法人為被告，提起請求解散判決之訴。

命令解散之裁判確定，經清算程序解散。

- (6) 除名之懲戒處分；除名之懲戒處分，由所屬辯護士會及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之。
- (7) 社員出缺，30 條之 14 第 7 項，社員一人之辯護士法人受事件之委託，視該社員為指定社員，因之社員出缺只剩一人，非為解散事由。至全體社員出缺，如上述 30 條之 23 準用商法第 144 條規定，得由繼承人同意新加入社員而可存續，當然新加入社員應為辯護士。

辯護士法人之懲戒

懲戒事由及程序

辯護士法人之懲戒事由，程序與辯護士同。依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辯護士法或所屬辯護士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章程，規則，損害所屬辯護士會秩序，信用或其他有失品格之行為應受懲戒。

任何人認為辯護士或辯護士法人有應受懲戒之事由，得述明向其所屬辯護士會請求懲戒。辯護士會認所屬辯護士，辯護士法人有應受懲戒事由，或受請求，應命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調查結果如決議應付懲戒，辯護士會應請求懲戒委員會審議。(58 條)

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之請求，應速定期日，通知該辯護士，辯護士法人，得出席陳述。(67 條) 而懲戒委員會為審議懲戒依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5 條第 1 項得請求當事人，關係人、官公署、或其他，為陳述、說明、提供資料。辯護士會應依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為懲戒處分。如辯護士法人，於其地域內只有「從事務所」，則懲戒處分，惟對該「從事務所」為之。

懲戒程序開始後，於其程序終結前，縱將其法律事務所廢止，或移轉，仍視為未退出該辯護士會。當然不得變更所屬辯護士會。

縱解散，清算，於懲戒程序終結前，視仍存在。

惟懲戒處分，其事由，經過三年，則不得開始其程序。

懲戒處分之種類

依 57 條所定，對辯護士之懲戒處分為戒告、二年內停止業務、退會、除名。57 條第 2、3 項對辯護士法人之懲戒處分為：

- (1) 戒告：戒告之懲戒處分，不論主事務所或從事務所之所在地所屬辯護士會均得為之。
- (2) 二年內停止業務之懲戒處分：辯護士會對地域內對置主事務所辯護士法人之停止業務懲戒處分，其效力，及於該法人所有事務

所。但如僅於地域有從事務所，則其效力止於該從事務所。而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如自認對該辯護士或辯護士法人行懲戒處分為適當，得依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為停止業務之懲戒處分。(60條)

(3) 退會命令：退會命令之懲戒處分，惟得對該辯護士會地域內之從事務所，不得對其主事務所為之。則其效力不及於該辯護士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其他地域之從事務所。退會命令不影響辯護士法人之地位。惟對辯護士之退會命令，則使該辯護士喪失其地位。而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則不得對辯護士法人行使退會命令之懲戒處分(57條4項)。

(4) 除名：除名之懲戒處分，依57條2項4號所定，惟得對該辯護士會地域內置主事務所之辯護士法人為之，如地域內僅有從事務所則只得為退會命令之懲戒處分。受除名處分之辯護士，三年內喪失其為辯護士之資格。(6條1項3號)

受除名處分之辯護士法人，褫奪其所屬辯護士會及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會員資格而為解散，進入清算程序，為非會員之清算法人。所屬辯護士會對清算人之辯護士及原社員之辯護士得行使指揮監督權以監督其清算事務是否適當。(30條之22第1項6號，30條之25)。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對所有辯護士法人均得行使除名之懲戒處分。(57條4項)。

不服懲戒處分之救濟

①對辯護士或辯護士法人，請求予以懲戒處分人，如認該辯護士會之處分過輕、不當或不為處分，或經過相當期間未作處分，得向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提出異議。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受異議應依據懲戒委員會決議，認異議有理由，即通知該辯護士會，認無理由即予駁回。均應將其旨通知異議人。

②不服辯護士會依56條之懲戒處分(56條之懲戒處分，看上述「辯護士法人之懲戒」)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向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為審查之請求。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就此請求應依據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為裁決。如受駁回得向東京高等裁判所(即東京高等法院)請求撤銷其裁決。對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依56條所為懲戒處分亦同(59條~62條)。

(註：日本於昭和37年(1962年)10月1日施行「行政不服審查法」而廢止「訴願法」，則辯護士會或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所為之懲戒處分，應視為「行政不服審查法」第1條所指之「相當於其他公權力之行使」)。

紀律委員會(日本稱「綱紀委員會」)。

70條規定各辯護士會置紀律委員會，掌會員紀律事項。委員由會員互選，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委員長。依54條規定紀律委員會委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委員會得請求當事人、關係人、官公署及其他，為陳述、說明或提供資

料。(55 條 1 項、52 條 4 項)。

懲戒委員會

各地辯護士會及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各置懲戒委員會，依請求就所屬辯護士，辯護士法人之懲戒為必要之審查。(65 條)

委員從辯護士、裁判官（即法官）、檢察官及富學識經驗者，由辯護士會長、日本辯護士連合會長聘任，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委員長。(66 條)

辯護士會所聘懲戒委員會委員，如為裁判官、或檢察官，應經其當地之高等裁判所（即高等法院）或地方裁判所（即地方法院），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即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廳檢察正（即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推薦，其他委員則須經其會員大會決議聘任。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所聘懲戒委員會委員，如為裁判官，或檢察官應經最高裁判所（即最高法院）或檢事總長（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推薦，其他委員則須經其會員大會決議聘任。69 條準用 54 條，委員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懲戒委員會受懲戒處分之請求，應速定期日并通知受審查之辯護士，辯護士法人出席陳述。出席人應遵守委員長之指揮（67 條）。委員會得請求當事人、關係人、官公署及其他，為陳述、說明，或提供資料（67 條準用 55 條 1 項）。

罰則

(1) 過料之制裁：過料為行政上及民事上秩序罰之性質，非刑法上之刑。其程序依「非訟事件手續法」（即非訟事件法）第 206 條至 208 條所定，則以地方法院為管轄裁定。當事人及檢察官不服裁定可提起抗告。其執行以檢察官之命令為之，則檢察官就裁定之執行命令，與債務執行名義同一效力。其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 6 編之規定為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 208 條 2 項）。

（註：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6 編自 497 條至 763 條為「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當於我「強制執行法」）。

辯護士法人之社員或清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萬以下過料。

1. 依辯護士法規定之政令，應登記事項而怠為登記。
2. 30 條之 27 第 1 項準用民法 81 條第 1 項應聲請宣告破產而怠於聲請。
3. 依章程或 30 條之 27 第 2 項準用商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應記載於會計帳簿或借貸對照表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為不實之記載。
4. 30 條之 27 第 6 項準用商法第 100 條第 1 項或 2 項規定之違反合併或財產處分。
5. 30 條之 27 第 7 項準用商法第 131 條規定，違反之財產分配。

(2) 兩罰規定：

辯護士法人之社員或其雇用之辯護士，就該法人之業務有下列之違反行為，行為人受處罰，該辯護士法人亦受處罰金刑。

1. 違反 30 條之 19，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徒刑，辯護士法人處 300 萬圓以下罰金刑。(違反 30 條之 19，看上述「禁止行為」節)。
2. 30 條之 20 準用 27 條，以非辯護士之合作或 28 條受收訟爭之權利，其行為人處二年以下徒刑，辯護士法人處 300 萬圓以罰金刑。(27 條，28 條之禁止規定看上述「辯護法人業務」節)。

參考資料

三省堂發行高中正彥著「辯護士法人制度解說」。

(孫兒允呈在學紐約大學法學院，本學期在日本東京進修，於 HOGAN&HARTSON 外國法律事務辯護士事務所為 SUMMER ASSOCIATE，承送高中氏上述著書)。

日本辯護士法、商法、民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組合等登記令、破產法、行政不服審查法。

(以上各法，台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本會藏書內有「日本六法全書」均有收錄，請參閱)

不知何時才輪到我的案件開庭，於是只好坐在法院的律師休息室裡，漫無目的地翻著報紙。南迴搞軌案、台開內線交易案…，最近的司法重大案件似乎特別多，媒體記者並鑼鼓喧天似地填滿了報紙版面，鉅細靡遺交待著昨天的開庭細節：被告的面容、言語與態度，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間的激烈攻防……。

等等。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間的激烈攻防？「律師大演獨角戲(給當事人看)」、「律師與法官間的激烈攻防」，似乎比較常出現在我的法庭經驗中。為什麼一般的刑事案件中，總是鮮少見到檢察官積極實行公訴義務，與辯護人就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進行辯論攻防？

一個月前，我受委任擔任一件發回更審的妨害性自主案辯護人。案情自然是各說各話、一團迷霧的羅生門；不過在二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程序中，屢傳未到的告訴人終於現身法庭中。

於是，我謹慎地詰問告訴人被害過程的細節，中間還不時夾雜被告與法官臨時插進來的提問。或許是時間久遠、記憶有些許模糊，告訴人的陳述開始與警訊、偵查、前審的筆錄內容產生歧異；起了疑心的法官與我，自然不甚滿意持續追問，告訴人逐漸淚眼朦朧、表情扭曲、徬徨失措，不斷向檢察官投射求助的眼神。

而檢察官，正埋首於桌上的文件，渾然不覺告訴人已如溺水者般，期待他伸出援手。空蕩蕩的法庭，只留下告訴人低泣的回音。

接下來，告訴人陳述完畢，法官依序提示證據，檢察官大夢初醒般地拋出一句「被告罪證明確，請依法判決」後，獨留下對著法官慷慨陳詞進行辯論的律師，自己閉目養神去了。失去戰場的我，頓時淪為對著牆壁練習演講的中學生，滔滔不絕，卻毫無回應。

面對辯護人圍剿、法官質問的告訴人，在法庭上是孤獨無助的；唯一處於同一陣營的檢察官，卻在前線冷血地棄她而去。或許此時此刻，她才感受到國家權力最冷漠的一面。

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上的各項任務中，除去實施偵查與執行裁判外，最重要的就是實行公訴。近年在院檢辯三方取得共識的努力下，檢察官履行蒞庭義務的比率已大幅提升；剩下的問題，應該就是如何改善實行公訴的品質，或是檢察官法庭活動的實質內容為何。

這或許不應該是個問題。即使不論檢察官沉重的舉證責任(第 161 條第 1 項)，不問是否實行繁瑣的交互詰問程序，單就法院的判決必須依據當事人的言詞辯論內容作成(刑事訴訟法第 221 條)，檢察官必須就犯罪事實、法律與被告、辯護人辯論(同法第 289 條)等規定，就已要求檢察官不能像個稻草人般杵在位置上，甚至出現翻閱他案卷宗、閉目養神的誇張情形。如果國家追訴犯罪時，在審判階段只需要檢察官隨著程序吐出固定詞語：「沒有意見」、「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法務部應作的將不是編列預算培育優秀檢察官，而是設置具有自動播放功能的語音答錄機。

聽來諷刺，卻恐怕是檢察、審判體系長期縱容的結果。以上刑事訴訟法白紙黑字的規定，加上同法第 379 條第 8 款檢察官未到庭「陳述」會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的法律效果，法律人不可能視而不見，法庭中卻為何仍擺放著不少「語音答錄機」？早期，或許還可以解釋為法制不備、檢察官人力不足；但在近年司法改革、學者疾呼切實履行蒞庭義務的浪潮下，對於不受社會矚目的一般刑事案件，手無寸鐵、無力聘請律師的告訴人，卻很容易在審判中得不到檢察官奧援。這究竟是不切實際的先進立法超越司法實務？還是上級審好意「體恤」檢察官的辛勞，讓審判程序只剩律師慷慨激昂地辯論、法官焚膏繼晷地撰寫判決？

無論如何，檢察官未在法庭中進行實質辯論，影響的不只是判決可能違背法令的效果，而是根本抵觸了檢察官作為法律守護者的法定義務。當法官耳裡只剩律師的辯論陳述，告訴人如何期待法官不致於被被告動搖、說服？如何期待「虎頭蛇尾式」地只認真偵查、不實質辯論，能代表國家徹底追訴犯罪者，踐行維護人民基本權的憲法「保護義務」？而檢察官在法庭中實質上消失，更將導致原本應為三方的審判體制，歪斜為只剩審辯雙方的古代包青天式法庭。對法官而言，將要面對代替檢察官挖掘證據的無奈；對被告與辯護人而言，更要面對不知是否該與法

官針鋒相對的尷尬。凡此，都不該是法治國家中正常的法庭活動模式。

我相信，不願認真進行辯論的檢察官只是少數，無法掩蓋其他檢察官確實實行公訴、履行蒞庭、辯論任務的成績。不幸的是，只要還有一位這樣的檢察官存在於審判體系中，被害人就永遠不會認同國家保護人民權利的存在目的，永遠無法接受如天秤般平穩的司法圖像。對當事人來說，只要「一位」，就夠了。

闖上報紙，見到一群小學生魚貫地走過法院長廊，老師與志工則正討論著要帶小朋友們參觀哪個法庭。掩不住興奮的小小臉龐，透露出今天是個適合進行法治教育的午後，也讓我回想起過去在公民教科書上讀到的：「檢察官必須向法官指出被告的犯罪事實，並與被告、律師辯論……。」

於是在心裡祈禱著，小朋友們進去的法庭中，應該有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的精采互動與辯論，讓他們藉此能了解審檢辯區分的刑事程序精義，而不用死背「權力分立」、「司法中立」、「控訴原則」等艱澀名詞。

我的祈禱會實現嗎？我不想讓我們的下一代，意外見到怠惰憊懶的犯罪追訴者，發現名不符實的審判體制，甚至體會到法治教育不過是一堆騙人的文字。我希望的是，他們能從此了解檢察官在法庭上的法定任務，長大後若有機會成為刑事案件告訴人，會對著不願認真舉證、辯論的檢察官，勇敢而大聲地說：「檢座，醒來吧！請依法進行辯論！」

一、金剛經由來：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中土六譯，其中以天竺人鳩摩羅什法師翻譯流傳最廣。鳩摩羅什生於龜茲（即今新疆省庫車），前秦苻堅遣呂光大破龜茲獲得羅什回涼州，呂光回涼州後，聞苻堅已被姚萇殺害，乃據涼州稱王。不久，後秦姚興攻涼州，殺呂光，將羅什迎入長安譯佛經，如金剛經、法華經、維摩經等。金剛經屬六百卷大般若經第九會五百七十七卷，名「能斷金剛分。」以其文約而義精，囊括六百卷大般若中之精義。釋迦牟尼佛為淨飯王之子，稱悉達多太子，佛講大般若經共四處（地方）、十六會（法會）。金剛經為佛與須菩提之間對話，須菩提在弟子中號稱解空第一。另如舍利弗在佛陀弟中智慧第一，因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是發揮高度智慧的，故以舍利弗為當機之弟子。禪宗六祖慧能大師因聞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大澈大悟。爾後禪宗多據此經以參悟。六祖慧能為嶺南人，往湖北黃梅山謁見五祖弘忍禪

師，弘忍曰：「嶺南人無佛性。」，他答：「人有南北，佛性豈然。」乃在弘忍處學習。最後以「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勝過神秀之「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而取得五祖之衣鉢。金剛經以破相為宗，了空為義，無住為體，妙有為用。金剛者，比喻自性堅固，萬劫不壞，如金性堅剛。般若者，智慧（度愚癡），波羅蜜者，到彼岸，均梵語。經者，徑也，是成佛之道路。編集此經者，為阿難，如來佛十大弟子之一，於師父臨終前，問金剛經及各經典之起頭，應用什麼文字，佛告以「如是我聞」，亦即此經文是我聽佛所說，以證明經文確實不錯的。如論語學而第一篇即載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惟較之佛經仍缺「地點、時間、我聞」等字，全經起頭：「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結構嚴謹，如起訴書、判決書對於犯罪時、地、人、物、事、製作人等均記載明確。金剛經全經共約五千餘字，不但是一部宗教經典，以文學的眼光來看，亦是一部論說文，記敘文的佳作。其他佛經文字，亦復如此，如「不二法門」、「當頭棒喝」、「深得此中三昧」均影響我國文學甚深。

二、佛教教義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

四法印（印証、印持）：佛陀觀察宇宙人生的真理，是從現實的事象開始。

（一）諸行無常：諸行是精神及物質上的一切現象，是由因緣和合而出現，一切現象是時時刻刻，剎那生滅，剎那變化。

（二）諸法無我：人身細胞生滅，剎那不停，吾人現在的思想與過去的思想不同。一切事象，均是剎那變遷的現象，絕無固定不變的實體可求。實體觀念是一種我見，無我是佛教與其他宗教、哲學的差別點。滅卻自己與他物的對立，即滅卻能見（意識作用），與所見（意識內容）的對立，那麼外界諸物相互間的差別對立，自然也消滅，須停止意識作用（能見）即息見，才能滅卻意識內容（所見）。比如時間是從念頭生滅而有，念頭轉得多，就覺得時間長，念頭生得少，就覺得時間短。像等待人時，念念不斷希望他到來，等不到十分鐘就覺得似乎過了半小時；又如清閒無念，默默靜坐的時候，時間就覺得過得很快，若無念頭的生滅，即無時間的短長。時間、空間都不是獨立的，絕對的而是相對的。

（三）一切皆苦：上面提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但我們卻在追求著常和我，欲以滿足我的渴愛，當我們的希求理想與現實不符，一切苦的原因，即在此。苦的發生，有外緣和內因，外緣是老、病、死、怨憎會、恩愛別、所欲不得、無常等人生必然的限制；而其內因是潛在人心底的不老、不病、不死乃至所欲可得或常（永恒）等欲望。苦的根本是愛欲和無明，假如能滅絕愛欲和無明，苦的一切現象則變成本來的真實相，此境界叫涅槃。

（四）寂靜涅槃：苦的原因是渴愛，其根源乃在我們的心，因此，心的改造或轉向乃是實踐修行的根本，涅槃是煩惱或愛欲滅盡的狀態。

三、金剛經要旨：即空觀二方面：一、佛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的人，正覺的本質是空，是以破相為宗，了空為義。二、又「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法）布施」，是以無住為體，妙有為用。

（一）思想平等觀：不單說有情平等，一切心法、色法，無不平等，全面的平等。眾生所以有差別相（分別心）者，因為迷失本性，遂妄見種種差別，實則各各本性，依然平等，未嘗改變，分下列三點說明之：

1. 人我的假相：人是五蘊集合體，色是物質，受、想、行、識是心的四種作用，從物質方面分析，我和人和一切動物都是炭、氧、氫、水分子等組成。從精神方面，人人皆具有受、想、行、識四種精神作用，在物質、精神上都找不出我來，我相是空的。如明鏡上蒙上一層塵垢，則一切的一切皆非真相，所有眾生的心體都如明鏡，與佛無二，只因明鏡上都蒙了塵垢，失去了照的作用，必須加以磨洗的功夫，才能恢復其朗瑩的本體。經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應離執著諸相，人我已除，何滅度之有。
2. 客觀的真義：上面已經說過，既然有觀，即有能、所能觀是主，所觀是法。凡有所觀，必是主觀。眾生愚癡，對於我的周圍，執為非我，而以我為中心，凡非我而順我者，我則貪受之，逆我者，我則嫉惡之。即是用儀器測得的數量，亦仍不離主觀，如目視度量衡，必有誤差。須我相消滅，能所雙亡，然後始有純客觀的真理。如明鏡照物，方為真客觀。
3. 慈悲心：一般宗教常言「愛我敵人」，其實既稱敵人，心中已有敵相，縱然你勉強愛你的敵人，也不外是虛偽心、詐欺心。佛教教我們對待這些苦惱我們的人，要先作平等觀，不作敵、友之想。我們用不著愛他，只可起同體的大悲心，設法消弭他的惱害心，使他轉生歡喜心。慈是與樂，悲是拔苦。當我們施捨於眾生時，切不可存我為能施，彼為所施之想，如見眾生有何痛苦，當作同體想，彼所受苦，即我所受，無彼我之分別，不住一切相，才是同體大悲，如地藏王菩薩立下宏願「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金剛經中，佛曾提及前生為歌利王割其身體之事，有一天歌利王帶了眾妃宮女，到山中去打獵，因疲倦在山中休息，等到睡醒時，一看所帶來的眾妃宮女，都不在眼前，乃進山尋找，看見一座山洞，那些眾妃宮女，都在洞前聽僧人說法，歌利王大怒，指責僧人曰：汝為何在此勾引婦女，僧人答曰：我實無欲，王又詰問：汝為何說見色無欲乎？僧人曰：持戒耳。王又曰：何為持戒？僧人曰：忍辱也（忍是印証無生之理而住持不失）。王聽到忍辱，怒而拔刀，向僧人砍去。問：你痛乎？僧人曰：實不痛。王益怒，將僧人身體節節分解，問：你恨我乎？僧人曰：既無我何來怨恨。此時，四天王震怒，一時狂風大起，飛沙走石，天龍八部齊來護法。僧人被分解之肢體，已完好如初，王大恐懼，長跪在僧人之前，哀請饒恕，僧人當即代求天赦，一時天霽如初，王亦回心，發願向善，僧人亦發願曰：若得成佛，我當先度汝。歌利王

即五百世以後釋迦誕生時之憍陳如。憍陳如於釋迦出家，淨飯王命其等五人陪伴太子修行，為隨侍五大弟子之一，即五比丘。金剛經：「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如人患眼疾，經醫生治好，眼復光明，醫生是醫他的病，並無給他光明，經云「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即施空、受空、物空。水清月明，水濁月隱，係因水有清濁，而非月去來，心淨見佛，心垢不見，非佛去來，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甚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全經提及「無相福德（不住相布施）」與「有相福德」較量共有九次之多。譬如渡人過水，到岸捨筏（佛法如筏），有法當捨，何況非法沈空守寂。能不執著於無，則空而不空，如初次「見山是山，見水是水。」再次「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再進入「見山是山，見水是水。」之境界，禪語錄：「汝無柱杖子，我給你柱杖子，你有了柱杖子，我奪卻你的柱杖子」即教人捨法，破法執。

（二）緣生觀：（是依本體而妄現的種種心物的現象）一切法緣生，所以說自性本空，因自性空，故說一切法平等，因是主因，緣是助因，由因緣和合而產生的東西，曰果，此果對造因者說是報。棉花為紗的主因，麥是麵粉的主因，稻是以穀為因，以日光、水土、肥料、人工為緣，而逐漸生長的，有因無緣，有緣無因，都不能生長的。而且因果是相續不斷，因果律中無第一因，亦無最後果。一切因緣生，即知一切法沒有自性，生是幻生，滅是幻滅，物質滅則能力生，能力滅則物質生，物理學上之「質能不滅（變）定律」，二者可以互變。愛因斯坦發表了能質交變的等量公式，每一磅物質毀滅的時候，可以變成驚人的大量能力。故知所謂生滅，只是假相有變化，其本體未嘗生滅，未嘗變動，故佛說一切法，不生不滅，經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每聞世人說，做人是空的，勸大家看穿點，有得吃便吃，有得穿便穿，何必自苦，於是人云亦云，以為達觀，其實他說的空就是斷滅空，不是佛教所說真空妙有的空，因為他尚未忘情於吃的嗜好，他認為吃是真，其他是空，他看見斷滅的已斷滅，未斷滅的要趕快享受，一方面盡情享樂，貪著五欲，一方面斷滅慈悲，懶於修善。經云「色（事物）即是空，空即是色。」物質的毀滅只是現象滅，本體不滅，因為在物質毀滅的同時，能力產生了，一滅一生，只是轉變，因為滅的不是真的滅，生的也不是真的生。金剛經常出現「所謂佛法者（覺悟的道理），即非佛法，是名佛法。」、「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等類似的文句，共有二十幾次之多。這是佛教對於一切事物的空、假、中三觀，第一句所謂佛法者，叫做假觀；第二句「即非佛法」叫做空觀；第三句「是名佛法」叫做中觀。茶杯是

瓷做的，瓷是真，茶杯是假，瓷是有，茶杯是空，茶杯的本體雖空，可是茶杯的用還是有的，不妨假名為茶杯。雖明瞭空假而不落空假之二邊，這叫做中觀。空、假、中三觀合一，才能如理觀察，對於茶杯獲得最合理、透澈的瞭解。

(三) 佛教的積極精神：

1. 自由的追求：佛教會問：眼睛為什麼只能看到電磁波中一小段的光帶，而不能看到紫色以外，紅色以內的光波，以及熱波，無線電波。耳朵為何不能聽到全世界、全宇宙的聲音、語言。勇於求知、追求天眼、慧眼、法眼、佛眼通，不滿現狀之積極精神。
2. 偉大的願望：(1)眾生無邊誓願度；(2)煩惱無盡誓願斷；(3)法門無量誓願學；(4)佛道無上誓願成。一切眾生本來平等一體，度人即自度，救人即是自救，絕無分別。金剛經：「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能、所雙亡）。」我們衣、食、住、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是直接、間接的幫助我，我們應感謝他們的恩德。
3. 堅忍的毅力：佛教不曰毅力，而曰忍，忍的意義更為圓滿，不但逢到逆境要忍耐，使意志不被動搖；就是逢到順境，如受人頌揚恭敬時，也要忍住，不起好名之心，直到利、害、毀、譽、苦、樂不能動之境界。上述僧人答復歌利王所問「何為持戒？」僧人曰：「忍辱也」，就是這個精神的表現。

以上所報告者，是30年讀經的心得，佛說：「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故以上所報告的，亦如鏡中花、水中月爾。

(筆者按：本篇讀經心得，曾於75年6月在高雄地院地檢聯合動員月會報告，今稍加修整，以供分享。)

書名：禿鷹律師

作者：約翰·葛里遜

譯者：宋偉航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像禿鷹？本書是法庭訴訟小說名家約翰·葛里遜的今年新作，第20本小說。

本書的主角克萊·卡特二世，是美國華府公設辯護局的律師，已經工作五年，可以擁有小的可憐的個人辦公室，光是辦公桌就佔掉半個房間，而且還沒有窗戶，工作量有增無減，經費卻年年刪減，有的律師離職連說都不說一聲就走人，克萊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之下，只能苦哈哈地過日子，穿著廉價破舊的西裝，拖著破爛的懶人鞋，開著車齡十二年的本田雅歌，連街上的混混都問：「真是律師？怎麼開這樣爛的車？」，毫無希望的未來，連女友都鬧分手。

沒想到克萊突然交上了好運，一家藥廠找上克萊，原來某大藥廠生產一種戒除毒癮的藥，效果非常好，未來擁有龐大的商機，不幸在人體實驗時，發現服用藥物的少數人，會突然有大開殺戒的衝動，無法克制，等警覺情況有異時已有7人遇害，藥物試驗馬上停止，本來克萊是為其中1位吃了藥物行凶殺人的毒犯辯護，藥廠看中克萊的幹練，以極高的酬勞，聘請克萊為藥廠出面找7個被害人家屬和解，一切都在秘密中進行，克萊辭了公設辯護局的工作(註)，本來是加害人的辯護人，現在成為被害人的律師，被害人收取極高的賠償，但什麼都不知道，連藥廠是什麼名字，什麼藥有這麼恐怖的副作用都不能詢問，老練的克萊果然圓滿達成任務，獲得1千5百萬美元酬勞，7個被害人家屬分別以500萬美元和解，藥廠逃過了鉅額的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克萊初次嘗到財富的滋味。

接下來，克萊開始名利雙收，這家藥廠的對手艾克曼大藥廠，生產了1種治療關節炎新藥的叫戴洛福，極為有效，即將橫掃整個市場，不幸經由內線消息，發現戴洛福會使服用的病患的膀胱長出小腫瘤，可能性雖只有百分之五，而且應該都是良性的，但是如果風聲傳出，戴洛福就不用賣了，為了打擊艾克曼大藥廠，對手利用克萊，以閃電手段推出警告病患的電視廣告，再以大量的法律助理接聽源源不絕的詢問電話，助理指示病患先接受尿液檢查，發現有問題的再接受膀胱鏡檢查，在眾多服用戴洛福的病患中，篩選出可以對艾克曼大藥廠提出訴訟的原告，所有篩選、起訴皆免費，而克萊的酬勞就是賠償金的三分之一。如果律師找到的原告夠多的話，幾個月可以賺個幾億美金，因此律師的動作要快，搶在別人的前面，等消息一傳開，別的律師也跟進，就搶成一團了，這不是禿鷹，不然是什麼？

這叫集體侵權訴訟，因為有問題的藥多的是，「就算你不做，…絕對會有別人搶著做，而且搶得很快，這牽涉到的金額這麼高，多的是集體侵權訴訟律師等在一旁，像禿鷹一樣，一見有問題藥出現風吹草動的跡像，馬上就撲下來」，而遭到禿鷹襲擊的藥廠，股價跌個不停，律師還可乘機「賣空」一翻，又是幾百萬美元入袋，而藥廠不是破產或被人併購，就是付出大筆賠償金，沒死也丟了半條命。辦集體侵權訴訟的律師

幾乎都不太研究訴訟技巧，因為這類的案子不大會上法庭，律師的法庭技巧不重要，重點是像禿鷹一樣的搶案子，獅子開大口地在和解過程榨乾生產問題藥的藥廠，傳統訴訟律師看不起這些貪而無厭的禿鷹，「不過，反正白花花的銀子會抵銷不好的形象，你習慣就好」。

在美國重視消費者的權益，養了一大堆集體侵權訴訟律師，不只問題藥可以告藥廠，還可以告菸草公司、告造成環境污染的工廠、告生產含鉛油漆的工廠，即使不會造成生命危害的，一家生產混凝土的公司，他們的產品三年後會變質，磚頭會掉下來，消費者的修復費用就很可觀，況且消費者是數以千計。

沒多久，克萊躋身集體訴訟律師的行列，日進斗金，買豪宅、買別墅、買遊艇、買飛機，還弄來一個模特兒的女友，甚至一次出手 25 萬美元，可以帶女朋友出席總統的國宴，一年前的克萊，還在公設辯護局做苦工！

不過，賺錢一帆風順的克萊，並不代表不會犯錯，服用戴洛福膀胱長了小腫瘤的患者，是以每人 6 萬 2 千美元與藥廠和解，克萊在這個案子賺了 1 億 6 百萬美元，但是腫瘤雖然割去了，並不代表痊癒，有的人會再長出惡性腫瘤，在紐約一位女律師的小事務所裡，不時盯著全美前 20 名集體訴訟律師以及幾件矚目的訴訟案件，她發現戴洛福案參與和解的律師犯了嚴重的錯誤—太早與藥廠和解，以致少數病患產生惡性腫瘤時求償無門，當然是集體訴訟律師的過失，於是克萊以及許多財富億萬的律師成為被告—集體訴訟的被告，另一個集體訴訟的律師正磨刀霍霍撲向克萊，另一個禿鷹。

由於保險公司一向不保集體訴訟律師的業務過失責任險，律師執業過失的賠償一定是天價，足以使克萊破產，而雪上加霜的是 1 件問題藥的訴訟竟然輸了，克萊所下的成本全數付之東流，離開公設辯護局的 17 個月後，克萊又回到起點，好在他以前的女友又回到身邊，全書在此拉上了布幕。

本來是保護消費者的集體訴訟，變成律師謀利的制度，實在始料未及。很高興台灣幾乎沒有集體訴訟法案件，我和大部分的律師一樣，都辛苦地工作，我不必出賣我的靈魂，我不必做禿鷹。

註：克萊知悉戒毒癮的藥有問題，未告知刑事殺人案之被告，有違反律師倫理之嫌。

其一

依依惜別痴兒女 寫入圖中未是狂
欲向天孫問消息 銀河可許小星藏

其二

觸諱躊躇怕寄書 異鄉花草合歡圖
不逢薄怒還應笑 我見猶憐況老奴

十月十六日香港中央社外電報導，大陸官場包二奶、養情婦的不軌行為已蔚為風潮，每有貪官下台，總有桃色新聞曝光，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報導進一步透露，這些貪官情婦的人數，多的高達一百四十人；少的，比金陵十二金釵還要多上一名。品質方面：一要大學生，二要漂亮，三要處女之身。情婦太多，應付起來頗費功夫，於是有人便運用企業管理模式，設首席情婦，讓她統率六宮，管領眾姝，使渠等各司其職。貪官們為炫耀本事，還每年定期將所有情婦召集到酒店聯歡，美其名為「群芳宴」，釵光鬢影、觥籌交錯間，彷彿貴為九五之尊。

「醉臥美人膝，醒掌天下權」，中國人的老祖宗，早在千百年前就留有訓示並立下典範，這些後生晚輩、徒子徒孫，等因奉此，如斯響應，不過是遵照祖訓，以期無忝於所生而已，實在不值得大驚小怪。

有一句戲謔的話說：「男人有兩種，一種是好色的，另一種是非常好色的」言下之意，男人沒有不好色的，只是程度上有所差別而已。這話看來不假，否則大明星成龍也不會在偷腥被逮之後，說了：「我犯了天底下男人都會犯的錯」——這麼一句一桿子打翻一條船；並且連你我都扯進去的經典之語。除了成龍外，武俠小說泰斗金庸先生也說過同樣的話，有一回金先生來台訪問，電視台女主播訪問他時問道：「大師筆下的英雄人物泰半風流多情，女人無數，這是不是大師心理的投射？」，金大俠回答說：「我老實跟你講，這世間的男子，只要給他機會，沒有一個是專情、忠貞的。」，連大師都斬釘截鐵，一口咬定，看來我們要否認自己不是好色之徒，恐怕很難了。

「詩人常狂醉，才子多風流」，文前的詩是享譽國際的水墨畫大師張大千先生的傑作，內容跟娶小老婆有關。話說民國十六年冬，大千居士應友人之邀到朝鮮一遊，旅次中認識了一位正值荳蔻年華年華的歌舞伎——池春紅，幾經朝夕相處，同床共枕，大千居士以詩表露情衷：「盈盈十五最風流，一朵如花露未收。只恐重來春事了，綠蔭結子似湖州。」，他引用的是杜牧湖州訂親未娶，空留遺恨的典故（見

本刊第一二六期筆者拙作)，詩中隱約透露出將春紅納為己有的心意。不久，家人來信催促樂不思蜀的大千居士返家過年，大千居士聞令在身，不得不歸，但又割捨不下紅粉知己，便心生一計，將與春紅的合照寄給夫人黃凝素，並附上文前的兩首七絕，希望得到成全。詩中「我見猶憐況老奴」一句，還用了一個有趣的典故：據說晉朝大將軍桓溫，納朝官李勢之女為妾，桓溫的太太是醋罈子兼河東獅的雙料冠軍，在得知消息以後，拔了丈夫的配劍上門興師問罪，準備一見面就要把這隻狐狸精劈成兩半，不料當他到了藏嬌的金屋，看到了國色天香、傾國傾城的李女後，滿腔妒火頓時煙消雲散，把劍一丟抱住李女說：「我見猶憐，何況老奴！」。不過事與願違，老奴喜歡歸喜歡，他的二老婆終究沒有答應這門親事，後來春紅在盛年死於日軍之手，大千居士除為他修墳刻碑外，到了八十歲還親臨憑弔，對春紅始終念念不忘。

大陸有句順口溜說：「有情婦的男人是人物，有很多情婦的男人是動物，一個情婦都沒有的男人是廢物」。大千居士一生妻妾成群，除原配夫人曾慶蓉、二夫人黃凝素、三夫人楊宛君、四夫人徐雯波外，還有李秋君、懷玉、山田、春紅……等等眾多紅粉知己，看來他老先生還不僅僅是個人物而已。

「欲向天孫問消息，銀河可許小星藏」，那是大千居士御妻有術，罩著住，才敢提出這樣的要求，換作是我，向天借膽，也不敢說出半句。

出身府城民權路的前大法官孫森焱，是知名的民法學者，他在所著《民法債編總論》序言指出，從 90 年開始，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陸續決議將不合時宜之判例，分別以「不再援用」、「刪除」及「廢止」三種情形整理公布，其間又發表新判例多則，頗具意義，諸如發出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噪音，可認為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等，顯見實務見解反應現實社會生活而進展的軌跡。

上述序言所指二則判例，其一是最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決要旨是：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另一則是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判決要旨是：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

第一則判例的事實是，某建物的頂樓住戶，遭樓下住戶訴請排除侵害。因為頂樓搭建花園等建物，破壞屋頂防水層。防水層有無破壞，有兩機構鑑定，法院採信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見解，認為未破壞，惟該頂樓住戶，因增建之機器房內置冷氣壓縮機，日夜運作，噪音不停，遭其他住戶主張侵權行為，請求精神上賠償。

與第二則類似的判決很多，進入司法院網站查一、二、三級審各法院的民事判決，檢索有關妨害名譽的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例所在多有。呂秀蓮訴新新聞、宋楚瑜訴李登輝、張俊宏訴李敖、李慶元訴王世堅、楊雲黛訴張清芳、陳純甄訴壹周刊……均屬之。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2006 年 6 月 7 日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草案』。

會議認為，反壟斷法是保護市場競爭，防止和制止壟斷行為，維護市場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目前大陸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的一些反壟斷規定，已經不能適應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參與國際競爭的需要，有必要制定一部比較系統、全面的反壟斷法，為營造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保持經濟活力，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進一步提供法律保障。

草案從實際出發借鑑國際有利經驗，規定禁止壟斷協議，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對壟斷行為的調查處理等內容。

會議最後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草案』經過進一步修改後，將由國務院送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五年度十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林祈福、
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
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王燕玲、翁秋銘

缺席：陳惠菊、黃雅萍、李合法、蔡進欽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4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第 6 屆全國律師盃壘球聯誼賽已於 9 月 30 日（週六）舉行完畢，此次輪由本會主辦，參與籌備之道長非常辛勞，本會壘球隊均已盡力，雖然獲得第 4 名，但當晚頒獎餐會，賓主盡歡，已達到聯誼之目的。
- （二）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5 年第 3 次會議已於 10 月 15 日（週日）下午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本會出席之理監事甚少，請各位理監事於下次會議踴躍出席。
- （三）台南高分院訂於 11 月 6 日（週一）下午 3 時與本會及嘉義、雲林公會律師舉行座談會，請各位道長務必踴躍出席。
- （四）本會訂於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前往日本訪問長崎辯護士會，預計於 17 日晚上與長崎辯護士會進行會餐，18 日上午再進行學術交流座談，請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 （五）今天很榮幸邀請到翁秋銘律師來到本會，翁律師對於本會會務鼎力相助，去年本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營，翁律師慷慨捐贈 5 萬元，又 2 次宴請太極拳社老師與全體社員，非常感謝翁律師，現在就請翁律師給予我們勉勵。

翁秋銘律師致詞：

感謝理事長之邀請，我 27 歲就擔任本會的監事，但未參與理監事會議亦已多年，今天能與會，感到非常高興，謝謝各位。

二、監事會報告：本次帳目已核對，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會於11月17日至21日舉辦前往日本訪問長崎辯護士會的交流活動，現在報名理監事人數很少，希望大家踴躍報名參加。另因交流晚會有致贈禮金之習俗，故提案(六)請各位理監事予以支持。

(二)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11月12日下午5時於大億麗緻舉辦週年慶，邀請林大洋院長蒞臨演講，林院長對於本會活動都很支持，而且時常投稿於會刊，足見林院長對於法律研究之精深。本次活動將頒發王慶雲道長終身成就獎，會中並準備有豐富獎品，餐會採自助餐方式，請所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熱烈捧場參與盛會。【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三)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有未具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業務經台南地方法院判刑之案件，被告黃靈典前即曾因違反律師法及詐欺罪遭法院判刑確定。

(四) 會刊委員會 (曾子珍理事報告)

上期會刊有一則標題有錯字，是印刷廠印刷錯誤，已請印刷廠注意改善。

(五)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12月16至17日將舉辦台東2日遊【如附件五，略】，敬請踴躍參加。

(六)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10月10日由高雄律師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盃比賽，本會共有9名會員參加，王國忠法官亦共襄盛舉，獎品一牛車，幾乎人人有獎，王法官並獲得總桿冠軍，這次本會表現優異，希望會員多來參加球隊。

(七)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於10月22日(日)上午9時至12時，於台糖公司虎山羽球館與台糖公司進行羽球友誼賽。

(八)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第8期瑜珈班已於10月13日開班。

(九)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本會財務請參考附件，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9月份退會之會員：

謝清傑、林志強(以上2名月費均繳清)，截至9月底會員總

數 764 人。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5 年 9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絲倩、吳永發、翁志明、黃逸仁、張志偉、陳以儒等 6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會 95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會員楊淑惠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後之意見【如附

件三，略】，是否推薦，請討論（請楊淑惠理事迴避討論，未參與決議）。

決議：極力推薦。

- 四、案由：為配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之修正，建議修正「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在

職進修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之條文，業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95 年 9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為：「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2. 本會早已訂定「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因未明文規定每年至少應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故有配合修正第 4 條之必要【修正草案如附件四，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會 95 年度冬季國內 2 日旅遊案【行程及團費詳如附件五，略】，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本會 95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國際交流暨賞楓泡湯之旅 5 日遊」，與長崎弁護士會交流晚會，其禮金、禮物金額案【詳附件六，略】，請討論。

決議：1. 禮金以晚宴實際參加人數，每人日幣 1 萬元為上限，授權由理事長處理。

2. 陳俊郎教授為本會擔任晚會與學術研討會之翻譯，旅遊

費用援例由本會全額補助。

3. 禮物費用在新台幣 2 萬元以內。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 -95 年 5~7 月份入會

- 宋錦武律師 男，32 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5 年 5 月 29 日加入本會
- 高烱輝律師 男，37 歲，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95 年 6 月 7 日加入本會。
- 陳里己律師 男，65 歲，司法官班第 13 期結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 年 6 月 7 日加入本會。
- 姜 萍律師 女，30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6 月 9 日加入本會。
- 龔君彥律師 男，38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6 月 13 日加入本會。
- 林文淵律師 女，50 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立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95 年 6 月 15 日加入本會。
- 盧之耘律師 男，37 歲，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6 月 15 日加入本會。
- 陳岳瑜律師 男，32 歲，台北大學法律系，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6 月 21 日加入本會。
- 林紹源律師 男，32 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現為長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95 年 6 月 21 日加入本會。
- 張旭業律師 男，40 歲，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6 月 29 日加入本會。
- 許慧如律師 女，30 歲，國立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7 月 3 日加入本會。
- 王朝揚律師 男，36 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 年 7 月 12 日加入本會。
- 林致寬律師 男，33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及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 年 7 月 14 日加入本會。

- 陳奕全律師 男，30歲，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7月17日加入本會。
- 鄧湘全律師 男，3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5年7月19日加入本會。
- 彭郁欣律師 女，3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7月20日加入本會。
- 梁育誠律師 男，2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現為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陳世杰律師 男，42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7月25日加入本會。
- 趙文銘律師 男，29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7月26日加入本會。
- 王鳳儀律師 女，31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眾達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本刊訊

悼

本會道長許安德利律師母親暨許世彰、許世烜律師祖母李皓月老夫人，慟於95年10月8日凌晨3時37分壽終正寢，享壽九十有七歲，喪禮於95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假台南市公園路6號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舉行安息告別禮拜，場面莊嚴隆重。